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各項手續費收費要點

101 年 08 月制訂 103 年 05 月修訂 104 年 03 月 17 修訂 106 年 06 月 15 修訂 109 年 02 月 25 修訂
109 年 04 月 30 日修訂

本社業務收費按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所列計收（如附件），匯款手續費（轉帳）及使用 ATM 手續費係按財金資訊公司或共用中心標準計收，如有調整 60 日前於本社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但有利於存戶者不在此限。

另依銀行公會 101 年 5 月 31 日第 10 屆第 4 次理事會核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增訂，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緣公務機關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機構查調資料，由於數量龐大，本社配合辦理措施如下：

一、將所訂實際收費標準公告於本社網站，以利依法查調客戶資料之公務機關查詢利用。

二、本社連繫及諮詢窗口為業務部業務科，經辦聯絡電話：03-8336111 轉 2213，傳真電話：03-8352603，公務機關遇有查詢問題及困難時，得向連繫窗口反應，並協助公務機關處理相關問題。

函覆公務機關查詢之資料授權層級依本社各級人員權責劃分辦法辦理。

三、各公務機關就批次查詢依訂定統一查詢格式，本社就其規格回覆查詢機關並加密，密碼請查詢之公務機關連絡人電洽連繫窗口經辦查詢。

四、本社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依其查詢客戶資料皆以密件回覆，並遵守旨揭要點第五點所訂保密規定，不得向客戶洩密，避免造成執行機關之困擾。

（一）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及法院（包括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同）扣押解繳等作業，得合理反應作業成本，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務機關，係指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檢調、警察及其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

（三）本要點所稱客戶資料，係指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與本社往來各項金融交易

資料。

(四) 公務機關向本社查詢客戶資料，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程序辦理。

(五) 本社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含受理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解繳客戶扣押款項等財產)時，得依成本酌收作業費；但刑事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不予收取。

前項作業費之收取標準如下：

(一) 電腦列印資料每一客戶新臺幣 100 元計收。

(二) 紙本資料(如各式單據、傳票、帳冊…等)

依公務機關查詢每一客戶每筆收費新臺幣 500 元；但單一查詢案件如超過 4 名客戶；仍以 4 人計收費用。

(三) 批次查詢案件

1. 有備妥磁片者

A. 未達 1000 戶(含)者，每批次查詢費新臺幣 300 元。

B. 1000 戶以上未達 5000 戶者，每批次查詢費新臺幣 800 元。

C. 5000 戶以上未達 10000 戶者，每批次查詢費新臺幣 1,200 元。

D. 10000 戶以上者，每批次查詢費新臺幣 1,700 元。

2. 如未備妥磁片而需由人工登打資料者，每一客戶查詢費新臺幣 10 元。

3. 公務機關之批次查詢如未依訂定統一查詢格式，依本社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所訂依公務機關查詢類別列印資料分別計收。

(四) 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本社以開立本社支票方式，每一客戶收費新臺幣 250 元。

(五) 透過「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是否開立存款帳戶，按每一客戶收費新臺幣 100 元。

前述第四條第 2 項第(三)款第 1、2 目及第(五)款查無客戶資料及第(四)款解繳案款為 0 之案件，免予收取作業費。

前述第四條第 2 項作業費之收費方式如下：

- (一)依前條第 2 項第(一)~(三)款規定收費者，本社將公務機關函詢之資料備妥後，連同查詢費用明細及收據，寄還公務機關，並請該公務機關將費用匯入本社指定帳戶，或開立支票寄交本社。
- (二)依前條第 2 項第(四)款規定收費者，由本社逕自送交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案款內扣取。
- (三)依前條第 2 項第(五)款規定收費者，由財金資訊公司按季彙總查詢筆數後，檢附查詢費用明細及收據，寄達查詢公務機關，並請該公務機關將費用匯入財金資訊公司指定帳戶，或開立支票寄交財金資訊公司。財金資訊公司就前述查詢資料每筆收取新臺幣 3 元，其餘由財金資訊公司透過跨行清算系統，按季平均撥付全體會員機構帳戶。

五、本社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之資料內容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本社提供前項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公務機關應予保密。

本社確保提供資料之正確性，並注意處理時效，避免造成查詢機關之作業困擾。

六、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